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WAVE

SILKWAVE INC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1)非執行董事辭任；(2)委任執行董事；及 (3)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輝博士（「劉博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王舒航先生（「王先生」）、范凱業先生（「范先生」）及韓旭先生（「韓先生」）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詠欣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劉博士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劉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劉博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王先生、范先生及韓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38歲，現任杭州高挹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江西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完成國際貿易本科學位，在電子商貿業務擁有逾十五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擔任聯交所 GEM 上市公司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牌）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92,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述委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范先生，48 歲，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彼於軟件技術管理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並於企業實踐及系統實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范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除牌）的執行董事。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范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92,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范先生(i)於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述委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韓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先生，39 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取得旅遊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擔任貴陽凡爾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此外，彼於旅遊專業方面擁有近 8 年經驗。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韓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92,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述委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何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何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女士，42 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為 HKCGI 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的持有人。何女士為邦盟匯駿上市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為各行業知名上市集團管理公司秘書及行政服務的業務營運。彼於為香港及離岸公司提供不同業務範疇的專業企業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女士尤其擅長公司治理諮詢、企業重組、企業融資及董事專業發展，尤其專注於上市公司，彼繼續以顧問形式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何女士積極參與該等公司的策略制定及執行。彼一直為聯交所主板及 GEM 上市公司提供實際專業服務逾 15 年。

何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的非執行董事及美國上市公司 Solowin Holdings（SWI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何女士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何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何女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職責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范先生、韓先生及何女士加入董事會。

違反上市規則第 3.10 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 (A) 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為董事會人數的一人。鑑於上述委任，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 3.10 (A) 條，而本公司將盡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並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董事變更後，執行董事為黃秋智先生、范凱業先生、韓旭先生及王舒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毅先生、呂振邦先生及何詠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博士、周建榮先生及譚漢華先生。